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6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

被告 周德智

曾蔭即周曾蔭

被代位人 周俊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蔭應就被繼承人周新富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權利範圍均為共同共有3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周俊明與被告周德智、曾蔭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周德智、曾蔭各負擔3分之1。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法定代理人侯金英於審理中之民國114年10月3日死亡，而原告代理董事長張家祝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案卷第14

01 5至149頁），並經本院將該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依上開規
02 定，張家祝所為承受訴訟之聲明，要屬合法，應予准許。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05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
06 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經查明被繼承人周喜全尚遺有
07 如附表一編號4房屋，於114年10月3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
08 狀追加該房屋（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1/3）為請求分割之遺
09 產標的，並追加第1項訴之聲明：被告曾蔭即周曾蔭應就被
10 繼承人周新富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編號4房屋之權利範圍
11 記載為共同共有1/3）辦理繼承登記（見本案卷第113至117
12 頁）。又於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上開訴之聲明
13 為：被告曾蔭應就被繼承人周新富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
14 （均共同共有1/3）辦理繼承登記（並更正附表一編號4房屋
15 之權利範圍為全部，見本案卷第129至130頁）。原告所為上
16 開訴之追加或變更與原訴均係基於其代位被代位人周俊明行
17 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
18 訴訟之終結，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20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周俊明尚積欠原告本金及
23 利息新臺幣（下同）60,724元及其違約金等未清償，原告已
24 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103年度司促字第27331號支付
25 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在案。又周俊明之被繼承人周喜全前於
26 102年11月2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
27 遺產），為其全體繼承人即周俊明、被告周德智及訴外人周
28 新富所共同繼承而共同共有，並經訴外人即債權人凱基商業
2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23日代位辦理如附表一編號1
30 至3所示遺產之繼承登記完畢，嗣周新富又於113年9月24日
31 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曾蔭亦尚未就周新富所遺如附表一編

01 號1至3所示遺產之共同共有1/3辦理繼承登記，而周俊明、
02 被告周德智、曾蔭間就系爭遺產並未訂有不分割之約定，亦
03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因周俊明就系爭遺產怠於請求分割，致
04 原告無法就周俊明於系爭遺產之權利聲請強制執行而實現債
05 權，故爰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64條前段、第830條第2
06 項、第823條第1項等規定，代位周俊明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7 依周俊明、被告周德智、曾蔭之應繼分比例各1/3分割系爭
08 遺產為分別共有，且為符合民法第759條規定，並請求被告
09 曾蔭應先就被繼承人周新富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遺產
10 之共同共有1/3辦理繼承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
11 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債權計算
16 說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7331號支付命
17 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及房屋之登
18 記第一、二類謄本、雲林縣地籍異動索引、被繼承人周喜全
19 及周新富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
20 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周俊明之112年
2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2 詢清單、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2月26日雲院任114司執子644
23 2字第1144008920號函、114年4月23日雲院任113司執子字第
24 19039號函等為憑（見本院114年度虎司簡調字第113號卷宗
25 第17至39頁、第51至85頁、第97至123頁、本案卷第65至67
26 頁、第71至73頁），並有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31
27 日虎地一字第1140002844號函及所附113年收件虎地資字第6
28 1900號繼承登記申請書相關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
29 徵所114年7月30日中區國稅虎尾營所字第1142904081號書函
30 及所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114年9月
31 4日雲稅虎字第1141266481號函及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附

01 表一編號1至3所示遺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見
02 本案卷第33至58頁、第99至102頁、第121至126頁），而被
03 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
05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7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08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09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10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11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12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
13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14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
16 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
17 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規定。而分割共有
18 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
19 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
20 割共有物，故實務上准許共有人以一訴請求共有人之繼承人
21 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以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
22 之請求（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01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23 此於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事件亦應有適用。本件原告為周俊
24 明之債權人，而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周喜全所遺留，由周俊
25 明及被告周德智、曾蔭共同繼承而為共同共有，已如前述，
26 且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土地及建物之登記共同共有人周新
27 富已經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曾蔭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系
28 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
29 定，是周俊明自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惟其怠於行使分
30 割遺產及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
31 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周俊明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及請

01 求被告曾蔭應就被繼承人周新富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
02 土地及建物之共同共有1/3辦理繼承登記，均屬有據，應予
03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05 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在共同共有
06 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
07 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
08 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
09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
10 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
11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12 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
13 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
14 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另裁
15 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16 ，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
17 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而
18 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由周俊明及被告周德智、曾
19 蔭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經本院審酌
20 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為土地及建物之
21 應有部分，並非土地或建物全部，另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
22 未保存登記房屋無法再細分，實難以實物分配予各共同共有
23 人，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法則可避免因實物分配造成共有人
24 各自取得之價值有所落差，分割為分別共有後，原告僅得就
25 周俊明分得之應有部分為強制執行，被告周德智、曾蔭對於
26 其等各自分得部分，則仍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實較為有
27 利，對於全體共同共有人亦最為公平，故參酌系爭遺產之性
28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認系爭遺產由周俊明及
29 被告周德智、曾蔭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30 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01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2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03 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04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
05 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
06 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原告代位周俊明提起本
07 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
08 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並由原告負擔周俊明應分
09 擔部分，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國勝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曾百慶

18 附表一：被繼承人周喜全之遺產

19

編號	種類	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512m ²	3分之1
2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22m ²	3分之1
3	房屋	雲林縣○○鎮○○○段0○號(門牌號碼：雲林縣○○鎮○○路00號)	49m ²	3分之1
4	房屋	門牌號碼：雲林縣○○鎮○○里0鄰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 (稅籍編號：0000000000)	19.5m ²	全

20 附表二：

21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代位人周俊明	3分之1	3分之1(由原告負擔)
2	周德智	3分之1	3分之1

(續上頁)

01

3	曾蔭	3分之1	3分之1
---	----	------	------